

中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 事前认可的意见书

各位独立董事：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资料，现对相关议案事前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转让中路能源股权

为促进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，促进公司经营健康持续稳定地发展，为推动高空风能发电业务尽快进入试验性运营及经营布点，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中路能源（上海）有限公司 90%股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中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。

二、2017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

为促进公司主营业务自行车类产品的销售，2017 年度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荣先生及控股股东上海中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关联企业进行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，2017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 2.5 亿元，今年以来已发生此类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247.1 万元。近期拟与上海共佰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智能自行车订购协议，订购数量为 15 万台，金额 21420 万元。

作为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上述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产生依赖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公司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（临时会议）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黎地 卓星煜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